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枋寮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茂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柳清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第1項部分：

經查依聲請狀所附借據，兩造約定借款利率按貴會季調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57%機動利息、違約金計算方法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」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25,0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（經查，貴會季調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於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.715）。

二、關於請求標的及其第2項部分：

經查聲請狀所附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，約定違約金計算方法為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」，故請確認聲請是否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4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065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29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

01 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之違約金。」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